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7.485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1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10 個，減幅為 8 個。 1.51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行政署長)

綱領(2) 訴訟服務

綱領(3) 支援服務

綱領(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詳情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3.6	74.0	69.9 (-5.5%)	70.2 (+0.4%)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5.1%)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只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簡介

3 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及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以及申請人須分擔的訟費款額。

4 要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5 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違，又或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那麼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可給予法律援助。

6 在民事個案方面，不論申請是基於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不獲法律援助署署長批准，有關的申請人均可提出上訴。至於刑事個案，被拒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只可以就向終審法院上訴案件提出上訴，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法官也可給予被告人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7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五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8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	85	92	89	85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審批(%)(註).....	90	95	98	9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註).....	90	94	94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90	94	91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90	96	95	90

註： 修訂的目標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實施，以反映在審批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方面所作的改善。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數目	40 240	42 397	42 500
收到的申請	17 729	16 964	17 0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18 575	16 618	16 932
於年底尚未有決定的申請	1 536	1 882	1 95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9 012	8 741	8 85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774	794	770
基於案情理由	6 036	4 747	4 50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	765	802	800
上訴得直	52	39	4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4 477	4 162	4 2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4 530	4 172	4 190
於年底尚未有決定的申請	215	205	215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3 033	2 666	2 70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36	37	35
基於案情理由	1 428	1 328	1 33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監察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審批時間；
- 改善服務質素；以及
- 監察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

綱領(2)：訴訟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8.0	642.6	576.1 (-10.3%)	641.9 (+11.4%)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減少0.1%)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簡介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11 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那些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12 訴訟科為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訴訟。工作範圍包括：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 –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根據普通法追討人身傷害及死亡賠償的訴訟，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訴訟，以及海員追討欠薪和專業疏忽索償的訴訟；
- 家事訴訟 –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宣告婚姻作廢／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以及
- 清盤破產 – 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以討回其應享有的僱傭權益及判定債項。

刑事訴訟

-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排期聆訊及保釋申請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訟法庭定期審訊／流動審訊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發出指示律師。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五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14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5 895	6 214	6 430
已完結的個案	7 199	6 430	6 448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7 164	16 948	16 93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2 353	2 106	2 150
已完結的個案	2 061	2 073	2 147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764	797	800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民事個案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316	221	270
已完結的個案	455	373	32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801	649	599
家事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2 007	1 641	1 600
已完結的個案	1 741	2 165	1 94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3 046	2 522	2 182
清盤破產			
新指派的個案	691	574	550
已完結的個案	1 155	864	80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尚待法庭發出清盤及破產令	342	266	250
尚待資產變現	1 915	1 701	1 467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672	567	550
已完結的個案	865	624	548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45	88	90
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訟費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730,189	646,128	不適用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174,557	154,647	不適用

註： 已完結及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新指派的個案數目並不相符，因為前兩類個案的數字包括在過往年度已指派的個案在內。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
- 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以及
- 監察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

綱領(3)：支援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9	28.0	27.6 (-1.4%)	27.2 (-1.4%)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2.9%)

宗旨

16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覆檢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簡介

17 支援服務包括：

- 清盤破產－處理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個案，並把這些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申請發放特惠金；
- 核算訟費－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採取行動，以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公眾教育－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並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斷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對法律援助服務可能有影響的法例提供意見。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並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五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2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			
中期付款			
在 1 個月內完成付款(%)(註) ...	95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註) ...	95	99	95
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註) ...	95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註) ...	95	99	95

註：修訂的目標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實施，以反映在付款予受助人、律師、專家及其他人士方面所作的改善。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金的個案	877	578	500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及出席訟費聆訊的次數	779	786	790
評估訟費的次數	5 270	4 350	4 400
執行判決			
指派的個案	818	649	650
已執行判決的個案	956	657	66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716	708	698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34,390	21,469	不適用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更新法援小冊子和部門網頁的資料，以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監察有關法律援助個案付款服務承諾的實行情況。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	6.9	8.9 (+29.0%)	9.2 (+3.4%)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33.3%)

宗旨

24 宗旨是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並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簡介

25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庭亦可委任署長為司法受託人或法定受託人。

26 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27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監護權訴訟、領養、藐視法庭案件、離婚及家事訴訟、產業受託監管人案件、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及委任遺產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代表死者就其遺產進行訴訟、管理若干信託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複雜的管養權及／或探視權等事宜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

28 法定代表律師也會就有關兒童的管養權、領養及代表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並就可能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服務有影響的法例向當局提供意見。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五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30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	210	182	200
已完結的個案	163	142	14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321	361	416

註： 已完結及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新受理的個案數目並不相符，因為前兩類個案的數字包括在過往年度已受理的個案在內。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將會：

- 繼續提高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以及
- 除更新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網頁和為執業律師提供講座外，還會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藉此增加有關人士及機構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工作的認識。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73.6	74.0	69.9	70.2
(2) 訴訟服務	518.0	642.6	576.1	641.9
(3) 支援服務	28.9	28.0	27.6	27.2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6.8	6.9	8.9	9.2
	627.3	751.5	682.5 (-9.2%)	748.5 (+9.7%)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0.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0.4%)，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及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80 萬元(11.4%)，主要由於評核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改善措施實施後，法律援助經費有所增加、聆訊時間較長及訟費較高的案件預計有所增加，以及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8 個職位及部門開支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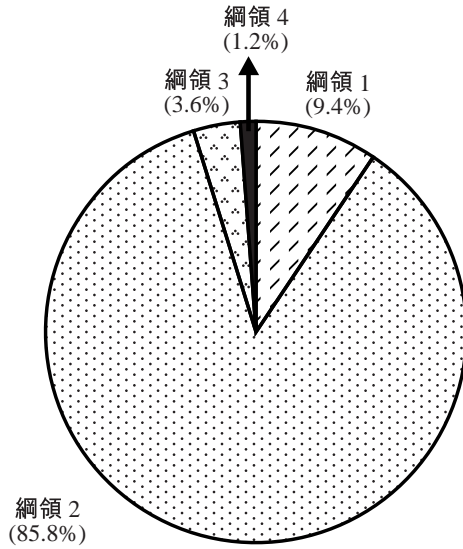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1.4%)，主要由於部門開支有所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員工薪酬遞增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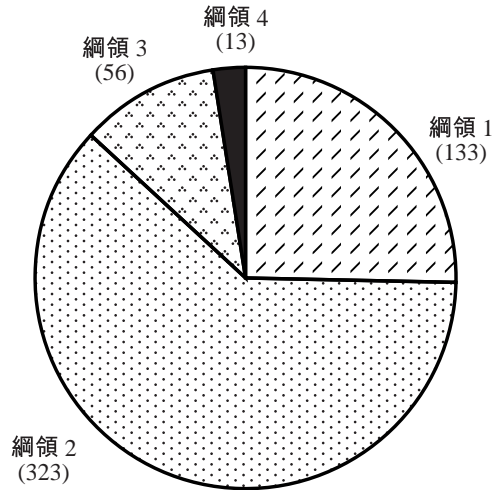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3.4%)，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及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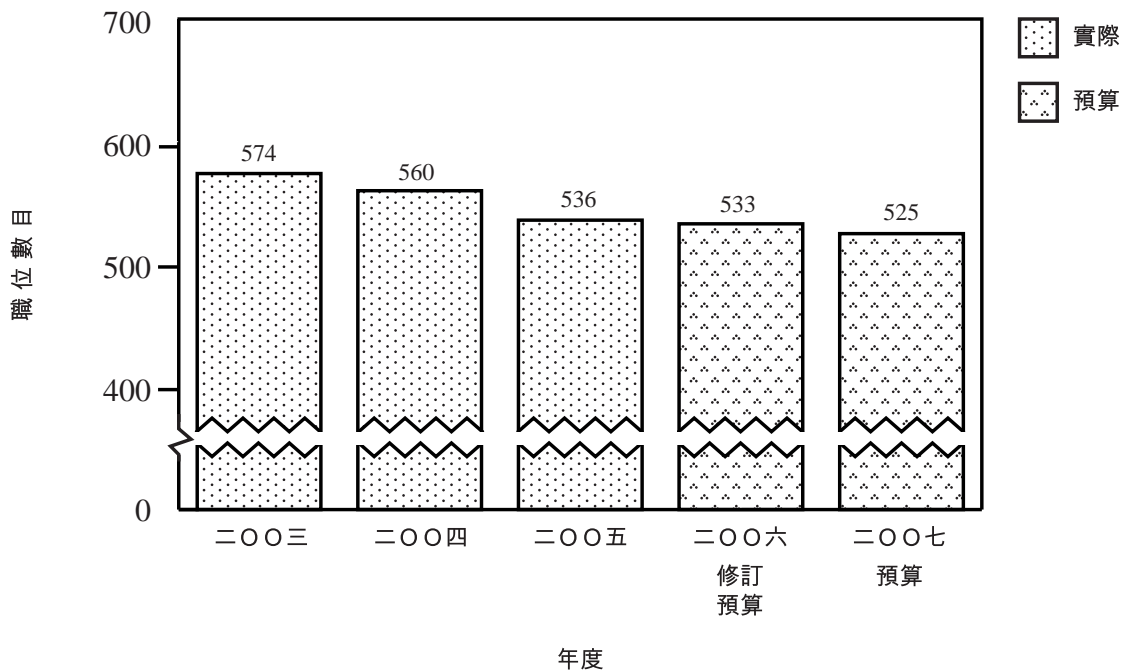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5,903	223,959	216,354
208	法律援助經費	401,350	527,532	466,158
	經常開支總額	<u>627,253</u>	<u>751,491</u>	<u>682,512</u>
	經營帳總額	<u>627,253</u>	<u>751,491</u>	<u>682,512</u>
	開支總額	<u><u>627,253</u></u>	<u><u>751,491</u></u>	<u><u>682,512</u></u>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48,491,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979,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1,23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7,355,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有 53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刪減 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1,14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9,496	203,628	196,579	200,669
－ 津貼	1,499	1,658	1,900	1,56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3	88	75	12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4,805	18,585	17,800	15,000
	<u>225,903</u>	<u>223,959</u>	<u>216,354</u>	<u>217,355</u>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531,136,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978,000 元(13.9%)，主要由於評核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改善措施實施後，法律援助經費有所增加，以及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聆訊時間較長及訟費較高的案件預計有所增加。